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建市发〔2023〕218号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市本级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153号）和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关于扩大区域性“评定分离”综合试点范围的通知》（浙招管招标〔2023〕27号）要求，我委制定了《杭州市市本级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杭州市市本级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三定”职能，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按权限承担市本级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管理。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杭州市本级项目发包共计436个，中标金额188.7亿元。

二、主要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将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营造权责统一、规范有序、透明高效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试点从2023年9月1日开始，为期2年。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试点范围

1. 适用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类；
 2. “评定分离”试点项目的资格审查原则上适用于资格后审。
- “评定分离”试点范围后续将视开展情况动态调整。

（二）明确工作原则

本次试点须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1. 自愿选择原则。建设单位（即招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与“评定分离”试点。

2. 公开公平原则。招标人应事先在招标文件内载明“评定分离”定标规则，并严格按照规则办事，招标文件发出后不得临时动议和改变既定规则。

3. 内控管理原则。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规范和规章，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完善“评定分离”内控管理制度及工作机制，包括决策约束机制、回避机制和监督机制等。

4. 全程留痕原则。招标人负责定标全过程资料的收集和保存。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进场定标过程中的同步录音、录像、投诉举报等均应保存。

（三）完善工作机制

按照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开展试点工作，及时跟踪分析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优化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

“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是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关键举措，是依法落实建设单位招标自主权的重要手段。杭州市建设工程招

标造价服务中心要高度重视、建立机制、精心组织，抽派业务骨干力量统筹推动试点工作稳步进行，按季度报送试点工作推进情况（首次上报时间为今年12月20日前，之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20日前报送）。

（二）强化招标人责任

招标人是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强化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对整个招标过程负责。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健全完善内控制度，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招标人的定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履行定标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和程序定标，并对定标结果负责。招标人在开展“评定分离”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报告，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时予以解决并优化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三）加强评标定标监管

招标人的纪检部门应加强对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名单、定标成员抽取、定标会议、投诉处理等定标全过程的监督。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要依法依规做好招投标活动监管，严格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的规程监督评标定标活动，指导评标定标活动按照规定有序运行。